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（原名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設施興（修）建計畫督導評核要點」）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。茲因應本會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改版上線，計畫之申請及複審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為提升補助案件執行效率，將相關獎懲措施納入督導評核規定等情，修正本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本會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改版上線，增訂針對各計畫階段執行情形之管制追蹤及績效評比規定。（修正要點第三點）

二、為提升受補助單位執行效率，加速案件結案，並配合本會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改版上線已納入績效評比功能，訂定相關獎勵及懲罰機制。（修正要點第六點）